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v)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2013年9月19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和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于2013年9月14日在日内瓦达成的《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框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99(v)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曼莎·鲍尔(签名)



2013年9月19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框架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定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而且叙利亚当局承诺在《公约》生效之前暂时予以适用，共同表示，决心确保尽快和尽量安全地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方案。

为此目的，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承诺在今后几天内制定出一项决定草案，在其中规定加速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方案并对此进行严格核查的特别程序，将其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附件 A 载有双方认为这项决定应该依据的原则。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认为，考虑到此前在叙利亚境内使用了化学武器，而且叙利亚的内战形势不断变化，这些特别程序是必要的。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承诺共同努力，争取迅速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用以加强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这项决议还将载有确保其得到核查和有效执行的步骤，并将要求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协商，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建议，说明联合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商定，这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应规定定期审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在叙利亚境内的执行情况，如果出现了违反该决定的情况，包括未经授权转移化学武器或无论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

拟议的美国与俄国联合提交的禁化武组织决定草案支持适用《化学武器公约》第八条，其中规定，应将任何违反规定的案件转交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

为了推动实现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目标，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商定了关于所涉化学武器的数量和类型的共同评估意见，并承诺立即对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及其组件实行国际管制。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期望叙利亚在一个星期内提交一项全面清单，在其中开列：其化学武器制剂的名称、类型和数量；弹药类型；储藏、生产和研发设施的地点和形式。

我们还确定，为了对这些武器实行管制，最有效的办法也许是由禁化武组织监督，尽可能把尽量多的武器移除至叙利亚境外销毁。我们为移除和销毁所有类别的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材料和设备定下了很高的目标，目的是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这些移除和销毁工作。除了化学武器、储存的化学武器制剂及其前体、专门的化学武器设备以及化学武器弹药本身之外，消除化武的进程还必须包括这些武器的开发和生产设施。附件 B 载有双方在这方面的意见。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还决定，叙利亚为了就其化学武器接受责任追究，必须立即授予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人员及其他支助人员不受妨碍地视察叙利亚境内任何及所有场址的权利。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将提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予以通过，并由安全理事会决议予以加强的上述特别程序应该包括一项保证这项权利的机制。

在这个框架之下，应尽快派遣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授权人员，以支持管制、移除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能力的工作。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认为，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的工作将得益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所派专家的参与。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强烈重申 2013 年 6 月在北爱尔兰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在最后公报中阐明的关于叙利亚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化学武器的立场。

双方打算密切合作，并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叙利亚各方以及具备相关能力的感兴趣的会员国密切合作，为监测和销毁任务安排安全保卫，并确认叙利亚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指出，为了推动这个框架的迅速实施，还有一些细节问题需要在今后几天加快解决，并承诺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敲定这些细节，因为考虑到叙利亚境内的危机，时间至关重要。

附件 A 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文件提出的原则

1. 该决定应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作为依据。
2. 该决定应着眼于叙利亚化学武器局势的特殊性质。
3. 该决定应考虑到，叙利亚已经交存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加入书。
4. 该决定应规定，须使缔约国可以便利地得到叙利亚提交的资料。
5. 该决定应明确规定，叙利亚须按照一项紧凑的日程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供哪些初步资料，并为提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的正式申报规定一个及早的日期。
6. 该决定应规定，叙利亚有义务对决定的方方面面的执行工作给予充分合作。

7. 该决定应确定迅速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能力的日程。这项日程应考虑以下目标日期：

- (a) 最迟在 11 月完成禁化武组织对所申报场址的初次现场视察。
- (b) 最迟在 11 月销毁生产和混合/灌装设备。
- (c) 最迟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消除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的工作。

该日程应规定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能力的尽可能短的最后期限以及各中间阶段期限。

8. 该决定应规定严格的特别核查措施，这些措施应在今后几天内开始实施，其中应包括一个机制，用于保证立即和不受妨碍地视察任何和所有场址的权利。

9. 该决定应解决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这一局势中的责任问题，满足该秘书处为执行决定所需要的追加资源，特别是技术和人力资源，并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此提供帮助。

10. 该决定应援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以下规定：如果出现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执行理事会有义务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涉问题。

附件 B

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联合框架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定，必须迅速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从而减轻对叙利亚人民构成的威胁。双方都准备直接以及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高度重视为禁化武组织的监测和销毁任务提供支持，并为此投入大量资源。双方为迅速和有效地消除威胁确定了一个很高的目标。

双方商定，通过清晰了解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状况，可有助于推动合作制定备选的方案，包括视可能将化学武器移除到叙利亚境外。我们商定，必须迅速销毁以下类别的物项：

- (a) 生产设备；
- (b) 混合和灌装设备；
- (c) 已经灌装或尚未灌装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 (d) 化学制剂(尚未武器化的)和前体化学品。将通过综合方法处理这些原料，即，根据每个场址的具体情况，结合运用移除至叙利亚境外和在叙利亚境内销毁的方法。还将考虑在叙利亚沿海地区集中销毁的可能性；

(e) 与化学武器的研发有关的材料和设备。

双方商定，把两国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协商过程中制定的“通用总表”作为行动计划的基础。

双方商定，应把消除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作为紧迫事项，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予以落实。

双方商定以下目标日期：

- (a) 最迟在 11 月完成禁化武组织的初次现场视察；
- (b) 最迟在 11 月销毁生产和混合/灌装设备；
- (c) 最迟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消除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的工作。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将密切合作，包括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和叙利亚各方密切合作，为监测和销毁任务安排安全保卫，并指出叙利亚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